附件1-9

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浙江、广东2个省37家企业生产的37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000.1-2015《灯具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》、GB 7000.204-2008《灯具 第2-4部分：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》、GB/T 17743-2007《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)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的结构，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，防触电保护，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，限值，谐波电流限值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，限值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